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公開甄選資訊室操作員簡章

### 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操作員。
- (二) 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委任第 4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，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熟悉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資訊安全、網頁及網路維護業務，具有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經驗尤佳。

### 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電腦操作、網頁及網路維護業務。

### 四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###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本院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3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 (信封請註明應徵操作員職務)。

### 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### 七、報名應繳證件 (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 (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個人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)。

### 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預定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

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供查驗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(一)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>

(二)本院網址：<https://tph.judicial.gov.tw/tw/mp-051.html>

十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2321 謝小姐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